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5年11月22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23146881

檢、警鐵腕掃毒 破獲販毒集團 扣押販毒交通工具

本署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鐵腕緝毒」專案，於民國105年11月21日晚間，由本署許檢察官慧珍、游檢察官明慧分別指揮臺北市政府刑事警察局偵三隊、中正一分局、中正二分局、文山二分局、大安分局、信義分局、內湖分局、北投分局、少年隊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員警等單位，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查獲「唐○」販毒集團張姓成員等4名，購毒之下手計10名，扣得K他命273.45公克、搖頭丸50顆、咖啡包9包、毒郵票、贓款45萬8,000元及點鈔機1台等物，並同步查扣張姓嫌犯等供作販毒交通工具之車輛計3部、及在廖姓父子住處執行搜索，並拘提購毒之林姓犯嫌等3人外，同時亦扣得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及一粒眠等毒品，此外亦將廖姓父子所有供販毒所用之賓士名車1部予以扣押。

本案之承辦檢察官依據通訊監察、毒品資料庫分析及員警之行動蒐證得知，「唐○」販毒集團員計有4人，販毒模式為每日分早、中、晚三班，以「課程、老師、錢、咖啡」等代號，在大臺

北地區販賣二、三、四級毒品予不特定對象，及廖姓父子共同從事販賣毒品之情事，其活動範圍涵蓋新北市新店區及中、永和地區一帶，並駕駛所有之名車運送毒品予購毒者，且為逃避警方通訊監察，刻意以已出境之大陸人士身分資料向電信業者冒名申辦門號，作為與下手聯絡販賣毒品之用，而所使用之門號不足一個月便更換門號以逃避檢、警查緝。今遭檢、警聯手緝獲，斷絕其供毒網絡。

本署鐵腕掃毒，除積極查緝販毒、用毒者外，相關犯嫌犯罪所用之物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亦將同步執行扣押及聲請法院沒收，以徹底落實法令要求。

查扣車輛、證物：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11 月 23 日

發稿單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陳錫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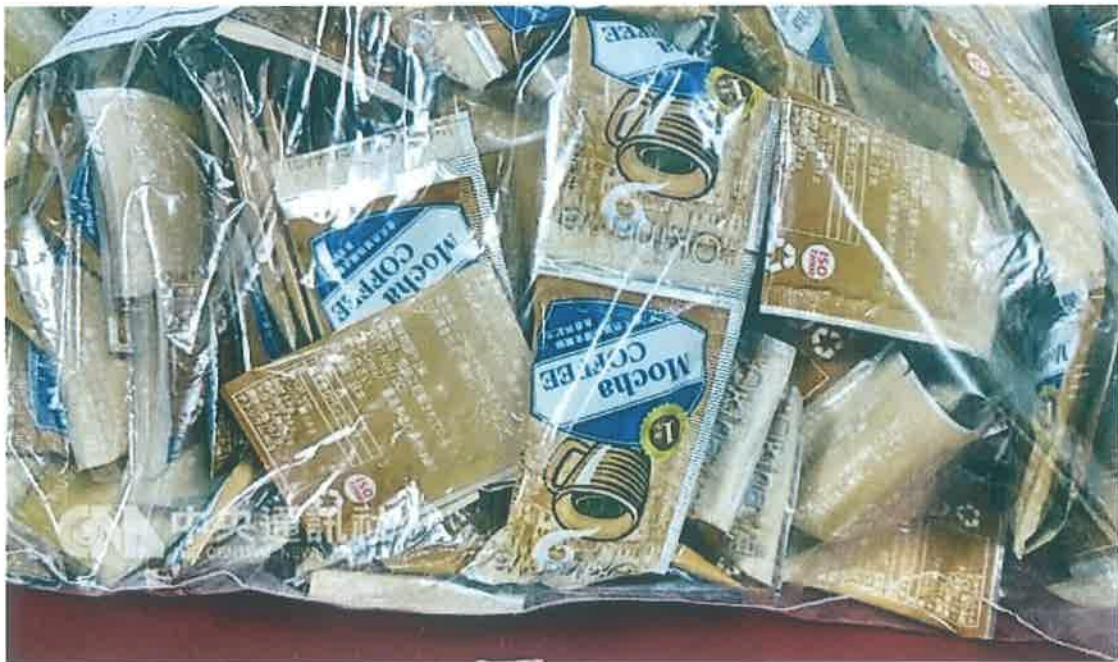
檢、調鐵腕掃毒 即時破獲毒品咖啡包自動化生產工廠

本署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鐵腕緝毒」專案，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晚間，由本署王檢察官碩志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前往臺北市南港區某處拘提被告楊○○，附帶搜索後發現被告身懷打錠機及包裝機之零件，經研判後認情況急迫，如未迅速執行搜索，24 小時內證據恐有湮滅之虞，即指示上開調查單位逕行搜索被告持假證件在南港展覽館附近電梯華夏之租屋處，果於該處搜獲毒品咖啡包成品約 2.5 公斤（約 500 包咖啡粉），搖頭丸等毒品 1.2 公斤、相關製毒機具乙批及疑似販毒之不法所得 20 餘萬元。

本案之承辦檢察官於去年 9 月間偵辦另案時獲知本案被告楊○○涉嫌製造毒品，經實施將近一年之通訊監察、毒品資料庫分析及調查官之行動蒐證得知，毒梟楊○○因覬覦毒咖啡包及搖頭丸在臺灣夜店市場甚為搶手，且有暴利可圖，遂心存僥倖，濫用第二級毒品 MDMA、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愷他命、喵喵(4-甲基甲基卡西酮)等為原料，

再透由「一條龍」模式將毒品原料打錠或製作包裝成精美咖啡包，大量販售予北部地區藥頭牟利。檢察官因研判聖誕佳節將至，被告必會趕工製造毒品，遂指示調查單位於昨日迅速執行拘提及搜索，果查獲被告特意添購之半自動生產機具等物。犯嫌楊○○於檢察官訊問時坦承係製造毒品咖啡包及藥錠欲供販賣使用等情不諱，檢察官認被告涉嫌重大，於105年11月22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署有鑑於近年來吸食新興毒品人口顯著成長，但施用年齡大幅下降，販毒者常以咖啡摻製毒品，在毒趴裡引誘施用，令年輕人無法自拔。故本署必將繼續厲行鐵腕掃毒，以展現本署打擊犯罪，維護國人健康之決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11 月 25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

聯絡電話：(03)3370737 分機 206

桃園地檢鐵腕掃毒建構無毒防護網

毒品問題已為我國治安禍源，毒品氾濫程度更令人驚駭，毒害陰影形同社區中之火藥庫，打擊毒品犯罪，實為維護治安之首要任務。

本署為加強毒品之查緝，阻絕毒品之供給，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無毒防護網查緝行動」，由檢察長彭坤業指示本署緝毒組主任檢察官何嘉仁、游儒倡規劃掃蕩毒品行動方案，針對製造及販毒工廠、毒品進口之大盤及中小型藥頭進行掃蕩，防止販毒集團散播毒品、戕害青少年，務期瓦解毒品流通管道，具體成效如下：

一、查緝跨境走私毒品

本署緝毒組蔡正傑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嘉義市調查站、雲林縣調查站、財務部關務署臺北關，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在桃園國際機場查獲走私集團涉嫌在紙箱夾層內夾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入境，總計查獲愷他命 4,092 公克，並逮捕運毒嫌犯蕭○仁（男、25 歲）到案，訊後已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二、嚴查製毒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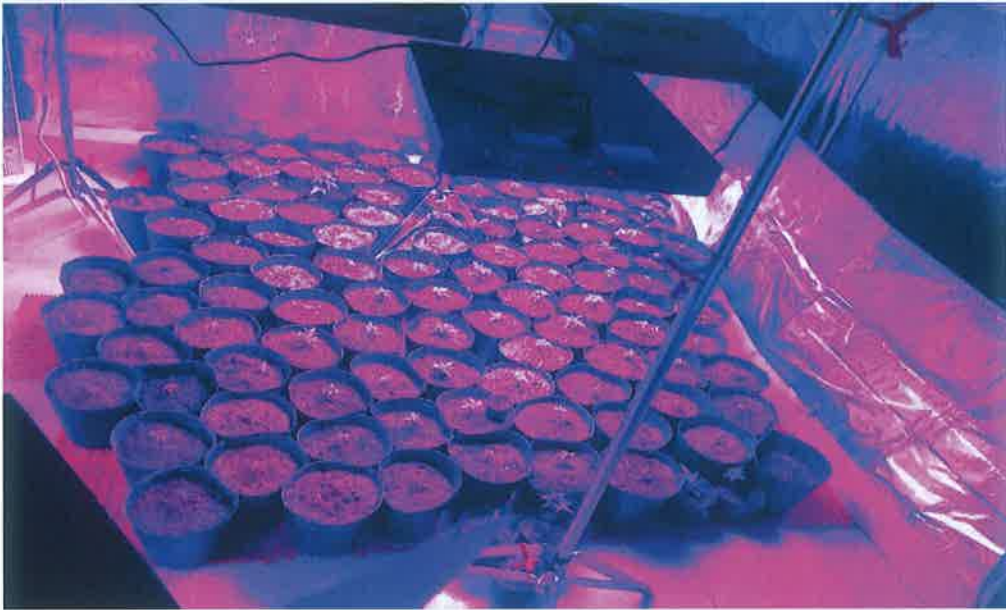
本署緝毒組曾柏涵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三大隊，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先在桃園市中壢區新中北路及忠義路，執行搜索查獲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品毛重 344 公克，大麻活株 14 株、培養土、肥料、照明設備、烘乾設備等證物，並逮捕嫌犯隋○翔（男、

22 歲)；另在桃園市中壢區福壽六街，執行搜索查獲第二級毒品大麻活株 112 株、培養土、肥料、照明設備、烘乾設備等證物，並逮捕嫌犯謝○倫(男、20 歲)、謝○浩(男、19 歲)。嫌犯隋○翔、謝○倫、謝○浩均自國外網站購買大麻種子而於自宅種植，且為栽種大麻製毒，並購置種植及烘製大麻所需之培養土、照明設備、烘乾設備等物，於烘製完成後俟機販售牟利，所幸檢警合作及時攔截，避免毒品流入市面，戕害青年學子。

本署此次查緝行動，宣示政府嚴正執法、打擊毒品犯罪之決心，本署將持續加強毒品查緝作為，全力壓制毒品滋衍之犯罪，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建立無毒防護網，保障民眾安全，維護社會治安。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稿日期：105年11月23日

連絡人：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檢鐵腕大掃毒破獲毒品、槍砲等案

本署為加強毒品之查緝，禁絕毒品取得之來源，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鐵腕大掃毒」專案，於民國105年11月21日首日出擊成效良好，本署檢察官陳宜君、檢察官吳文城分別指揮偵辦破獲販毒案件，緝獲販毒者與施用毒品者共13人，查扣改造槍枝5把、子彈38顆、海洛因毒品296.7公克、安非他命1450.8公克、電子磅秤1台、毒品交易現金新臺幣1萬7000元等物，並起獲被告彭姓男子所用供販毒使用之自小客車1輛等販毒工具，其中被告彭姓、林姓、陳姓、蔡姓等共4名販毒者，於同年月22日經檢察官漏夜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均已獲准。

本署陳宜君檢察官所偵辦之販毒案件，係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斗六分局，破獲彭姓、林姓男子涉嫌在雲林縣轄區內，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予不特定人。其中被告彭姓男子另因私人仇怨，於105年3月底4月初，在雲林縣西螺鎮濁水溪河床，指示黃姓、林姓共犯毆打鍾姓被害人，且以電擊棒電擊該名被害人臉及嘴部；復於同年6月3日，將另一名被害人陳姓男子押至雲林縣莿桐鄉濁水溪附近貨櫃屋拘禁，將海洛因及安非他命毒品混合後，注射至陳姓被害人體內，並持續拘禁陳姓被害人至同年6月5日才釋放。嗣經檢、警鍥而不捨通力合作下，順利偵破。並起獲改造槍枝1把、子彈19顆、海洛因2公克、安非他命921公克、電子磅秤1台、毒品交易金1萬7000元，及彭姓男子所用供販毒使用之自小客車1輛等販毒工具。被告彭姓、林姓等共2名販毒者，經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署吳文城檢察官偵辦之販毒案件，係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彰化、連江機動查緝隊，及臺中市政府警

察局豐原分局，依據通訊監察、毒品資料庫分析，及員警之行動蒐證，破獲陳姓、蔡姓男子涉嫌於雲林縣轄區內，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不特定人，並扣得海洛因294.7公克、安非他命529.8公克、新興毒品金剛2.61公克、改造手槍4把、子彈19顆等物。被告陳姓、蔡姓等共2名販毒者，經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署偵辦旨揭案件，除本於職責查緝被告等人之違法犯行外，亦藉此宣示嚴正執法、打擊毒品犯罪之決心，以維持法律秩序。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稿日期：105年11月25日

連絡人：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檢鐵腕大掃毒，乘勝追擊再下一城 屢破毒品、槍砲案件，查扣毒品總計已逾3公斤

本署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鐵腕大掃毒」專案，於民國105年11月21日至25日持續積極掃毒，本署檢察官吳文城、檢察官魏偕峯分別指揮偵辦破獲販毒案件，再緝獲販毒者與施用毒品者共6人，查扣海洛因274.15公克、安非他命1313.66公克，並起獲改造槍管1支、改造子彈18顆、霰彈2顆、無縫鋼管2支、槍管半成品3支、套筒2個等物，其中被告蘇姓、任姓、林姓3人，於同年月24日經檢察官漏夜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均已獲准。被告陳姓販毒者因另案通緝，於同（24）日緝獲後，已送監獄執行有期徒刑。

本署吳文城檢察官偵辦之販毒案件，係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彰化、連江機動查緝隊，及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依據毒品資料庫分析，及員警之行動蒐證，破獲蘇姓、任姓男子涉嫌於雲林縣轄區內，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予不特定人，並扣得海洛因185公克、安非他命1005公克。被告蘇姓、任姓2名販毒者，經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署魏偕峯檢察官指揮偵辦之販毒2件案件，其中一件係指揮憲兵指揮部雲林憲兵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破獲彭姓、林姓男子涉嫌在雲林縣轄區內，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予不特定人，並扣得海洛因89.15公克、安非他命308.66公克。被告陳姓販毒者因另案通緝，緝獲後已送監獄執行有期徒刑。另一件案件，係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破獲林姓男子涉嫌在雲林縣轄區內，持有槍彈、施用毒品，扣得

改造槍管1支、改造子彈18顆、霰彈2顆、無縫鋼管2支、槍管半成品3支、套筒2個等物，被告林姓男子經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署自105年11月21日執行「鐵腕大掃毒」專案以來，持續積極查緝，累計已查扣海洛因548.75公克、安非他命2539.6公克，查扣毒品總計已逾3公斤，並起獲改造手槍5把、改造子彈56顆等物，成效良好，宣示本署嚴正執法、打擊毒品犯罪之決心，以維持法律秩序。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5.11.24)

發稿人：王啟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拒絕毒品 關懷受害家庭 雄檢、犯保高雄分會深入家庭與社區

高雄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率主任檢察官曾靖雅、檢察官吳正中、鄭益雄，並會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主任劉振芳及高雄市警察局副局長宋孔慨、林園警分局李分局長，前往因毒品受害家庭關懷、慰問。周檢察長深知毒品危害社會，其衍生犯罪行為也愈來愈多元，因為沒錢買毒品而衍生對家人偷竊、施暴，更有甚者因而死亡造成家庭破碎的案件層出不窮。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指示，近期大力執行毒品掃盪行動，同時深入瞭解、關懷吸毒家庭的困境。

近日查獲吸食毒品的家庭中發現，阿中(化名)就因為無業造成精神壓力大，經常藉由吸食毒品來提神、尋求刺激或鬆懈精神，但其一旦吸食毒品後，經常情緒大變並對母親亂摔東西、言語施暴等，其母親在不堪其擾，又幾經申請家暴令未獲改善的情況下，為了拯救兒子不再淪陷於毒品、也幫自己脫離暴力傷害，遂於今年 6 月間主動至派出所報案請求警方協助。另於今年 11 月間，阿義(化名)與其友人共同前往位於高雄市大寮區某汽車旅館施用毒

品後，其友人竟先自行離去，阿義嗣後被發現於房間內暴斃猝死，經聯絡其家人，其父則完全不知道兒子在吸毒，突接意外訊息錯愕不已。

周章欽檢察長表示，為展現檢察署查緝毒品的決心，並發揮司法保護的柔性關懷，呼籲社會大眾重視家庭生活，用正確的方式表達關愛，以免家庭成員吸毒、誤入歧途亦全然不知；而對於毒品案件高雄地檢署必定續行深入偵辦，向上溯源追查毒品來源，避免毒品造成家庭失和、破碎，一再衍生社會問題。